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龍典（原名：林煌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龍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合法管道賺取所需，竟為圖己利，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職務，使詐欺犯罪所得，得以隱匿、移轉，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危害告訴人財產交易安全，更嚴重敗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有多件詐欺案件於偵查、法院審理及判決處刑在案等情（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獲取報酬之數額、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且迄未獲受賠償，又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上述要角而屬不可或缺之角色，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營造業、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尚須扶養長輩之家庭生活狀況，又其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如附表所示之物件，皆為供被告為本案面交取款時所用之物，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收據其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皆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又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實體印章，爰不就該偽造印章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二)、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因而獲取之報酬，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供稱3000元、2000元之報酬等語明確，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爰以2000元認定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於本案收取之詐欺款項，業經上開方式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思慧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未扣案之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1紙	偵卷第69頁
2	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份	
3	「林煌欽」工作證1張	偵卷第68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862號

被 告 林龍典（原名：林煌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龍典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前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煜翔」、「鄭維謙」、「李品憲」等共同組成，以「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對外以投資詐欺手法詐得財物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林龍典與「黃煜翔」、「鄭維謙」、「李品憲」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不

菲，致使賴麗梅閱後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林龍典遂於113年10月7日9時44分許，依「黃煜翔」之指示，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社區大廳，出示偽造之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勤部經理工作證，向賴麗梅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林龍典於偽造收據上（其上印有「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簽其原名「林煌欽」並蓋印後，連同商業操作合約書交付予賴麗梅而行使之。林龍典收款後再依「黃煜翔」之指示，將贓款放置在某不詳停車場之車輛下方，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嗣經賴麗梅發現有異，驚覺受騙，遂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麗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龍典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依「黃煜翔」之指示向告訴人賴麗梅取款，並依指示列印工作證、收據等客觀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麗梅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報案資料、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份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現金予被告之事實。
3	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監視器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11張、停車場照片1張、被告與「黃煜翔」、「鄭維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謙」、「李品憲」等人之對話紀錄截圖、扣案之偽造工作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及收據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林龍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2
04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5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印製本案偽造收據及工作
06 證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
07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黃煜翔」、「鄭維
08 謙」、「李品憲」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9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0 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
12 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參與詐欺集團
13 犯罪組織犯行，以精細之分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手，騙取被
14 害人之款項，犯罪金額30萬元，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金融秩
15 序甚鉅，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
16 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之刑，
17 以資懲戒。

18 三、至扣案偽造之「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業
19 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行使且已扣案，自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
20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
21 上開偽造收據所偽造之「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22 既屬偽造之印文、署押，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23 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4 日
28 檢 察 官 李思慧

